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由申请人华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公司”）向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申请破产重整（【2021】赣 06 破申 5 号）。公司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问询，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设公司已向鹰潭中院提出对当代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鹰潭中院已受理，尚未立案。当代集团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当代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当代集团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20,694,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本次破产重整被申请人）持有公司股份 8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62,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全部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